

《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04年11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《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

- (1) 與業內人士共同擬訂一套為業界接受的“以車輛的廢物淨重量／許可車輛總重”比例判斷廢物成分的指引。長遠而言，當局應考慮把有關指引納入成為法例的一部分。在此之前，當局應考慮在擬議規例中加入賦權條文，為環境保護署署長落實有關指引提供法律依據。
- (2) 考慮在擬議條文第4(4A)(c)條的開首加入“temporarily”(“暫時”)的字眼，以便更準確反映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第33(4)(ba)(iv)條所訂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。

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

- (3) 檢討擬議條文第2條中“合約”一詞的定義，以納入其他說明合約的書面證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11月29日